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主席)  
鄭廣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翼龍先生  
鄭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光先生  
鍾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

\* 僅供識別

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a) 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12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0375港元；
- (b) 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
- (d) 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需資料，致使彼等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為確定可獲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附有權利獲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2至5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特別事項之部份)，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除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及發行與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優勢增加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購回授權及發行與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無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 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

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來前六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345	0.3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380	0.275
二零零三年一月	0.370	0.35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435	0.355
二零零三年三月	0.450	0.285
二零零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280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附註1)	358,328,000	44.79%
鄭國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惠英女士(附註2)	412,728,000	51.5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彼等亦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於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會增加如下：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49.77%
鄭國和先生	57.32%
鄭廣昌先生	57.32%
鄭惠英女士	57.3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現之情況。倘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小姐雖然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